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99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5,982,008.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3.3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760.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账户（账号为：44250100002809888888）人民币117,24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7.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172.6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334号）。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

专项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9888888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43066436012018101258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076234300967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4306643601300091612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47168005858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5886830469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30591011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1306802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82645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09249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5419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300005884
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800001601
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67970998784
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52671301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分行	11017718136188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3090122000053428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